

四川省抗癌协会

川抗癌协〔2024〕757号

四川省抗癌协会关于转发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申 报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市州抗癌协会、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国家级项目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-2024 年 11 月 24 日 24 时；**省级项目：**2024 年 11 月 19 日-2024 年 12 月 2 日 24 时；请各市（州）、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在规定的申报截止时间内，认真完成项目初审及上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二、申报系统

国家级项目需登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网(网址: <http://202.61.90.26>)和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(网址: 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)进行填报。

省级项目需登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网(网址: <http://202.61.90.26>)进行填报。请在系统申报规定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, **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。**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项目申报应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,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。

(二)通过我会申报的各项项目需填写“**四川省抗癌协会**”作为申报单位。

(三)继教项目要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,对所负责的项目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,传播正能量,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不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,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,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等活动。

(四)坚持公益性原则,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,严禁成为推介产品、输送利益的平台,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,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,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。项目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,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及监管。

(五)按照《关于开展四川省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川文旅发〔2023〕32号)文件要求,继教项目**不得随意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高峰论坛”**

“峰会”等字样。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、论坛，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。

（六）项目负责人应在所主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**国家级项目项目负责人**要求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七）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实践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授课内容与其学科专业一致。

（八）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**不超过2项（包括国家级继教项目）**，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参与项目授课。

（九）同行评议意见应由1名外单位同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，推荐理由字数不少于200字。

（十）未尽说明事宜请按照2025年《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和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3）要求执行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请认真阅读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（附件1）和表中的填报说明。

（二）填写2025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我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。我会分配各项目网上填报系统账户和密码进行网上填报。

（三）网上填写完毕签字后，纸质版申报表报送我会盖章。（注：**项目负责人签字处必须为本人手写签字，同行评议禁止P图或者造假**）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请积极准备，踊跃申报；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申报管理，认真举办继续教育项目，保证完成率。

(二) 各项目应主动接受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。

联系人： 曾妮 028-85420728 13438336936

E-mail: sckaxh-xh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》
(川继委办发〔2024〕5 号)
2.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
3.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
4. 2025 年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

四川省抗癌协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四川省抗癌协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